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Holding Co., Ltd.

瀚 華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復牌狀況更新及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A) (1) 2025 年 3 月 25 日（內容包括事件及公司秘書辭任等）；(2) 2025 年 3 月 27 日（內容包括延遲刊發 2024 年度業績、原定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延期及可能暫停交易等）；(3) 2025 年 3 月 28 日（內容有關停止交易）；(4) 2025 年 5 月 12 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 2024 年度業績的最新情況）；(5) 2025 年 6 月 26 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6) 2025 年 8 月 12 日（內容有關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7) 2025 年 8 月 27 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 2025 年中期業績）；(8) 2025 年 8 月 28 日（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9) 2025 年 9 月 26 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10)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11) 2026 年 1 月 9 日（內容有關董事名單及其職位和職能）；(12) 2026 年 3 月 12 日（內容有關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式文件代表之變更）；(13) 2026 年 3 月 19 日（內容有關執行董事、公司總裁辭任及更換授權代表）；(14) 2026 年 3 月 19 日（內容有關董事名單及其職位和職能）；(15) 2026 年 3 月 23 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16) 2026 年 5 月 29 日（內容有關董事名單及其職位和職能）；(17) 2026 年 6 月 16 日（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18) 2026 年 6 月 18 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19) 2026 年 6 月 26 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20) 2026 年 7 月 31 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更新）；(21) 2026 年 8 月 18 日（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建

議委任);(22)2026年8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23)2026年9月4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更新);(24)2026年9月10日(內容有關董事名單及其職位和職能);(25)2026年9月17日(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26)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27))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往期公告」);(B)於2026年9月23日刊發的2025年及2026年中期報告;及(C)於2026年9月23日刊發的2024年及2025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往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意見;
- (ii) 就事件開展適當的獨立專項調查;評估其對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i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監管疑慮,避免對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
- (iv) 開展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義務;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3.28條;及
- (vii)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復牌狀況更新

(1) 刊發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業績	刊發日期
有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	2026 年 9 月 17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6 年 9 月 23 日
有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告	2026 年 9 月 17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026 年 9 月 23 日
有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財政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	2026 年 9 月 17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6 年 9 月 23 日
有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6 年上半年 」）中期業績的公告	2026 年 9 月 17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026 年 9 月 23 日

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若干不良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限於該年度及其所呈列的比較資料，並不影響本集團 2025 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該等事項已獲全面處理：相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已於 2024 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全面確認，而 2025 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已由核數師完成，並就本年度數字發表無保留意見。有關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及本集團管理層的觀點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財政年度刊發的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理解，假設下一個財政年度並無進一步不利情況出現，預期 2024 年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以及 2025 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僅限於比較財務資料的不發表意見，將可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而有關核數師報告預期將為無保留意見。

(2) 獨立法證調查

誠如往期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議決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調查機構。獨立法證調查機構已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發出法證調查報告。有關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及本公司已採取的適當補救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17 日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發現的公告。

(3) 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誠信、能力及 / 或品格的監管疑慮

負責或參與該事件決策的主要人士包括任先生、張先生、袁國利先生、崔巍嵐先生及何忠華先生。該等人士已離開本公司，且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此外，董事會已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變更後進行改組。就該事件而言，法證調查報告或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中並無任何內容顯示任何現任董事曾作出任何違法行為或欺詐行為。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事項顯示本集團管理層及 / 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或品格，存在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4) 內部控制審查

誠如往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羅申美為其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已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就其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發出報告。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糾正及妥善整改所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有關內部控制審查主要發現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17 日有關（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查主要發現的公告。

(5)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核心業務領域，即信貸擔保、金融資產管理及商業銀行。

根據本公司 2025 財政年度及 2026 上半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 2025 財政年度的擔保及諮詢費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253,740,000 元及約人民幣 28,590,000 元，而 2026 年上半年的擔保及諮詢費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106,110,000 元及人民幣 6,880,000 元。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維持總資產約人民幣 5,350,510,000 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並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原因為儘管本公司股份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

(6)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第 3.28 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12 日的公告所披露，溫江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9 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長程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委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第 3.28 條。

(7)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復牌進度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重大資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刊發更新公告，並於適當時候刊發其他公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重大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6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本公司一直與聯交所聯繫，以證明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狀況，並就股份恢復買賣尋求聯交所批准。基於上述所採取的行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惟仍須待聯交所進一步意見及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其中包括）有關進展。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 時 29 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 年 9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涓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廣波先生、席堯先生及解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自瓊女士、王志峰先生、張衛華先生及劉皓文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陽桂香女士。

*僅供識別